

贪财小伙取走别人1.8万被刑拘内幕 警方内部激烈舌战 半夜12点定下罪名

“小伙取走别人1.8万”
报道之三

取款机面前贪钱的赵晓(化名),前天主动前往派出所自首,被警方刑事拘留。

但事实上,究竟该怎么处置赵晓,争议不断。警方表示,随着调查的进一步展开,现在给赵晓定的“涉嫌盗窃”罪名,不排除变更的可能。

【警方】
“事件”到“案件”
警方内部存争议

从事发到赵晓主动走进派出所承认取款事实,对于派出所的办案民警来说,也一直处在“煎熬”的过程中。

“最大的也是最首要的一个问题,就是赵晓构不构成犯罪。”警方一位负责人表示,当赵晓出现在民警面前时,究竟该怎么“对待”赵晓,大家较为困惑。如果不是犯罪,民警做完相关调查材料后,就得按照规定“放人”;如果是犯罪,那么就存在一个确定罪名的问题,这样一来,赵晓将面临被拘留的结果。但罪与非罪的争论,从一开始便有了。

所以,最初警方方向媒体通报事件进展时,一再强调说,赵晓取款仅仅是一个“事件”,还不能定性为“案件”。与之相对应,赵晓前往派出所承认取款的过程,也不能称为自首,而作为事件,其更没有被立案。

这个状态一直持续到前

天晚上,“我看了下表,都过了11点钟了,该不该拘留赵晓,以什么罪名拘留赵晓的争论还没有结论!”一直快到深夜12点钟了,警方才初步确定,对赵晓予以拘留。

“拘留的罪名是什么?”面对记者的疑问,栖霞公安分局有关人士明确表示,目前罪名不方便对外公布,“比较敏感”。而知情者则告诉记者,拘留是要有罪名的,目前警方暂定的罪名是涉嫌“盗窃”。但之所以不愿意对外发布拘留的罪名,是因为警方内部至今还没有完全统一下来,“到底是盗窃、诈骗还是其它别的罪名,还在跟检方、法院等部门沟通!”

【律师】
就算犯罪,判缓刑可能性大

“赵晓的行为跟许霆有着质的差别,完全不是一回事!”昨天,江苏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律师协会省直分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主任薛火根律师表示,许霆犯罪所针对的对象是银行,而赵晓的行为针对的目标则是储户,从法律认定上来说,这显然是两个层面。

他认为,赵晓在面面对摆在面前的他人银行卡的时候,他在经过思想斗争后,连续六次取款,主观上已经有了占有他人财物的故意。主观上有占有的故意,客观上采用秘密方式采取了窃取的行为,完全符合犯罪的要件。因此,薛火根认为,赵晓构成盗窃罪的可能性更大一点。

但是,薛火根表示,从犯罪情节上来看,受害人疏忽大意将银行卡遗落在现场,而银行所规定的每天取款限

额大幅增加,这些因素客观上为赵晓提供了便利。赵晓系初犯,其在案发后并没有花费那笔取来的款项,而其在案发后,主动走进派出所,社会危害性极小。

因此,薛火根认为,在进入诉讼程序后,即使赵晓被最终确定为犯罪,其获缓刑的可能性也不大,判处缓刑的可能性则非常大。

【反思】
风险随取款额度提高而增大

“综合分析这个案子,很多细节值得反思!”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仇海军律师说,银行卡遗落在取款机内,这给赵晓提供了取款便利,“这实际上是在纵容一个理性人的主观恶性!”

仇海军分析说,如果没有这个前提,仅仅是看到一张银行卡插在取款机内,但必须输入密码才能操作的话,作为一个理性人的赵晓可能就不会轻而易举地取到1.8万元现金,在这种情况下,大多数人都会将该卡弃置一边。

此外,银行出于为取款人便利的需要,将每天的取款限额由原来的5000元升至2万元,这种设置方法,其实增加了一定的风险性。

仇海军分析说,从储户的角度来说,一旦遭遇银行卡丢失后,按照原来的限额,在有限的时间内,其损失的款额就会少得多;而从捡到银行卡的人来说,按照原来的限额,他一天最多只能取款5000元,远比现在每天取款20000元的“社会危害性”要小得多。

快报记者 田雪亭



杨利华头部挨了一砖头 快报记者 薛林摄

钱没讨到 头被砸通

快报讯(记者 薛林)昨天,虹桥附近的江苏一建工地上,几个民工讨要工资时,与项目部负责人发生冲突,该负责人的儿子发现父亲吃了亏,捡起一块红砖,朝一个民工头部奔去,将该民工砸得满脸是血。

据了解,受伤民工叫杨利华,高淳固城人。他的哥哥杨新华回忆,今年初,他和弟弟杨利华及其他几个民工来到虹桥附近的江苏一建工地上做木工。“两天前,我们的工程就完工了。前天,我们找到项目部负责人,要求结算工钱。”杨新华说,“项目部负责人对我们所做的工程质量不满意。等我们修补完后,我们再次提出把那剩下的5000多块工资发给我们,对方只愿意给几百块钱。”昨天上午9点多,杨新华兄弟及另

外两个民工,又一次来到项目部。项目部副经理金某一看到他们,嘴里不干不净骂了起来。

杨新华等人非常恼火,立即冲上前,相互推搡起来,“后来,冲进一个小伙子,手里抓着一块红砖,就朝我弟弟头上奔了过来,我弟弟当时就被奔倒,满脸都是血。”事发后,杨利华被送到医院,“现在就等CT报告出来,看看他脑子里有没有出血。”下午,记者在湖南路派出所里,见到了江苏一建项目部经理王凤亮和副经理金某,他俩正配合民警调查。据王凤亮称,“如果他们不围攻副经理,也不会发生这个事。”

王凤亮表示将代表公司去医院看望杨利华,并支付医药费。

溺死亲孙女 父子俩获缓刑

快报讯(通讯员 夏刑 记者 吴杰)快报昨天报道的爷爷溺死孙女案开庭有了判决结果:被溺死女孩的爷爷和爸爸都被判处缓刑。

快报报道此案之后,公众对王民业、王行华父子俩的行为看法不一。有的认为这种现象反映了亲情的冷漠,有的认为是社会保障体系欠缺所致,更多的则对王氏一家的境遇给予同情。各界对司法机关的处理结果均拭目以待。

下关法院经审理认定,两被告人的溺婴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控辩双方对案件定性均无异议。但对于这起情节特殊的杀人案,如何在量刑上准确体现“罚当其罪”的刑法基本原则,最大限度地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方为本案的关键所在,也是控辩双方争议的焦点。两被告人由于一念之差将身患重病的亲生骨肉溺死,应当受到刑事追究。然而,行为人由于经济困难,经历了从积极救治到无奈放弃的痛苦过程,尽管不能成为犯罪的理由,但确为诱发案件的主要客观因素。鉴于溺婴行为的主观恶性较轻,两被告人均无前科劣迹,认罪态度较好,且孩子的母亲尚需照顾,下关法院综合考量量刑情节后,以故意杀人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民业、王行华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文中人物为化名)

中国微创与抗衰老专家委员会公布: 2008年祛皱尖端技术

午休一下 皱纹没了

中国祛皱第一人,中国微创与抗衰老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江教授及其的临床科研团队,经20年潜心研发的“年轻化祛皱抗衰老系统”,一举攻克了祛皱抗衰老这个技术难题。

独家技术优势:

- 治疗时间短,一般只需30分钟左右;无痛苦,彻底解决了祛皱祛皱导致的色沉明显、需要时间长、痛苦大等弊端;
- 明显改善抬头纹、鱼尾纹、鼻背沟纹、眉下坠等衰老现象;
- 皮肤紧致上提,面部皱纹消失,皮肤细腻白皙,面容更显年轻;
- 治疗后面部无红肿、无疤、随做随走,是目前最安全有效的祛皱方式;
- 效果维持时间长,可达8-10年。

轻松祛眼袋 瞬间年轻10岁

无痛无痕 一次治疗 终身美丽

岁月无情,随着年龄增长眼袋越来越重——**烦恼!**
工作压力越来越大,眼部肌肤越来越松弛——**烦恼!**

注意!据医学美学专家调查显示,眼袋是人衰老的标志之一,眼袋会使人的面部看起来老了5-10岁!金陵康复医院伊美尚整形美容中心突破性三层除皱祛眼袋,独家引进法国射频仪,安全性高。同时收紧眼部松弛的皮肤、肌肉、脂肪,效果可靠。有效祛除眼袋、肿眼泡,淡化黑眼圈,效果持久,不反弹。随做随走,不受季节影响。让你“祛袋”无痕,烦恼走光光!

专家垂询热线:(025)-QQ:609957218 工商注册号:3201063611738
83343012 83422318 85105332
地址:南京中山北路307-1号(南京金陵康复医院5楼医学美容中心)

【前车之鉴】 南京有两个判例 均判缓刑

案例一
2006年2月21日晚上7点多钟,南京江宁区某公司女职员杨某下班时,在公司一楼大厅的自动取款机上取钱时将银行卡忘在自动取款机里。随后前来取款的王某发现后,当即修改了该卡密码,之后,王某拿着这张卡在其它的自动取款机上多次取款,共取走现金17600元,然后把卡扔进街边的垃圾箱。

几天后,当杨某再想取钱时,才发现银行卡不在自己身上。她赶紧上网查询,发现卡里的17600多元钱早已被取空。调取录像查看,确定取款者为经常帮其公司递送邮件的业务员王某。

检察院认为,王某取得银行卡后不仅侵犯了杨某的合法财产所有权,更是严重破坏了信用卡金融管理制度。所以,检察官认为王某涉嫌信用卡诈骗。事后,法院依法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三年,罚金两万。

案例二
2007年11月25日,张某前往御道街工商银行ATM机取款时,发现一张银行卡插在插卡口内,显示屏上正显示着继续操作的页面。张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点击取款页面,瞬间便取出了500元现金。于是,张某快速修改了密码,分别前往数处自动取款机,多次取款2万元。案发后,经法院判决,张某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两万元。

快报便民网 庆祝 8周年 2000.2.19 - 2008.2.19
活动时间:3月1日-4月30日

现代快报便民网

- 十分钟内回复
- 约定时间上门
- 现场回访反馈
- 凭回单保修

24小时服务电话 **96060**

推荐服务
电脑维修 家庭装修 管道疏通 无霜冰箱维修 灭鼠灭蟑 丁渤验房 家装监理 搬家开锁 专业催乳

质优价廉,值得信赖! 因为快报监督,所以家有难事找快报便民网让您更放心!
快报便民网服务范围:南京市区、江宁、浦口、六合(大厂、雄州) 投诉监督电话:96060